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资料汇编

—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专刊—

2023 年第 4 期

中船澄西综合管理部编

2023 年 3 月

目 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3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60
3. 李希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66
4.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89
5. 中国共产党章程.....	95
6.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34
7.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35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60

9.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0
10.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13
1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25
12.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报告强调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	248
1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250
14. 杨金成同志在集团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54
15. 李佳颖同志在集团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67
16. 杜刚同志在集团公司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启动会上的讲话.....	280
1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	285
18. 中船澄西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	290
19.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陆子友在中船澄西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01
20. 公司纪委书记范杰在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313
21. 中船澄西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332
22. 中船澄西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343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2年10月16日)

习近平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国共产党已走过百年奋斗历程。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

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召开七次全会，分别就宪法修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和决议，就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

五年来，我们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建成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号召全党学习和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

来。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面对香港局势动荡变化，我们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稳定。面对“台独”势力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台湾事务的严重挑衅，我们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展示了我们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台独”的坚强决心和强大能力，进一步掌握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战略主动，进一步巩固了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的格局。面对国际局势急剧变化，特别是面对外部讹诈、遏制、封锁、极限施压，我们坚持国家利益为重、国内政治优先，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展示不畏强权的坚定意志，在斗争中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五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同志们！十八大召开至今已经十年了。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

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赢得的历史性胜利，是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也是对世界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性胜利。

十年前，我们面对的形势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为我们继续前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创造了良好条件、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党内存在不少对坚持党的领导认识模糊、行动乏力问题，存在不少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问题，有些党员、干部政治信仰发生动摇，一些地方和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屡禁不止，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较为严重，一些贪腐问题触目惊心；经济结构性体制性矛盾突出，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和利益固化藩篱日益显现；一些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严重存在；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不时出现，网络舆论乱象丛生，严重影响人们思想和社会舆论环境；民生保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环境污染等问题突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不完善、应对各种重大风险能力不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香港、澳门落实“一国两制”的体制机制不健全；国家安全受到严峻挑战，等等。当时，党内和社会

上不少人对党和国家前途忧心忡忡。面对这些影响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党中央审时度势、果敢抉择，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义无反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十年来，我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我们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坚持不懈用这一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们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系统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全

党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我们这个拥有九千六百多万名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更加团结统一。

——我们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科学完整的战略部署，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明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定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并紧紧围绕这个社会主要矛盾推进各项工作，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

——我们经过接续奋斗，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我国发展站在了更高历史起点上。我们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全国八百三十二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九百六十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提出并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区域重大战略，我国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国内

生产总值从五十四万亿元增长到一百一十四万亿元，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百分之十八点五，提高七点二个百分点，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三万九千八百元增加到八万一千元。谷物总产量稳居世界首位，十四亿多人的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镇化率提高十一点六个百分点，达到百分之六十四点七。制造业规模、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建成世界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机场港口、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我们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从一万亿元增加到二万八千亿元，居世界第二位，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首位。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新能源技术、大飞机制造、生物医药等取得重大成果，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

——我们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打响改革攻坚战，加强改革顶层设计，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面对新矛盾新挑战，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们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

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我国成为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一，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

——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开展，人民当家作主更为扎实，基层民主活力增强，爱国统一战线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全面贯彻，人权得到更好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

——我们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我们隆重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周年、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七十周年，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青年一代更加积极向上，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

——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人均预期寿命增长到七十八点二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一万六千五百元增加到三万五千一百元。城镇新增就业年均一千三百万人以上。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十亿四千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百分之九十五。及时调整生育政策。改造棚户区住房四千二百多万户，改造农村危房二千四百多万户，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互联网上网人数达十亿三千万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

——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我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以坚定的意志品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安全得到

全面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得到有效遏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力应对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我们确立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以整风精神推进政治整训，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坚决把全军工作重心归正到备战打仗上来，统筹加强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大刀阔斧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重构人民军队领导指挥体制、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军事政策制度，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裁减现役员额三十万胜利完成，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现代化水平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中国特色强军之路越走越宽广。

——我们全面准确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推动香港进入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香港、澳门保持长期稳定发展良好态势。我们提出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

——我们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倡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

鲜明反对一切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毫不动摇反对任何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行径。我们完善外交总体布局，积极建设覆盖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我们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赢得广泛国际赞誉，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提升。

——我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提出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提出和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标准选贤任能，加强政治巡视，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动全党坚定理想信念、严密组织体系、严明纪律规矩。我们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我们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疴治乱，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净化、自我完

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在充分肯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可靠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还须解决许多重大问题；重点领域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意识形态领域存在不少挑战；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必须加大工作力度。

同志们！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向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

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党同人民群众始终保持血肉联系，中国共产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中国人民的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必胜信念更加坚定，焕发出更为强烈的历史自觉和主动精神，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正信心百倍推进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我国发展具备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为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拥

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一个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过程。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中新要求，迫切需要我们从事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深入回答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治国理政的一系列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要运用其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中国的问题，而不是要背诵和重复其具体结论和词句，更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当成一成不变的教条。我们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作出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

要求的正确回答，得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形成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更好指导中国实践。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我们必须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牢牢扎根。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

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近代以后的深重苦难走向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从来就没有教科书，更没有现成答案。党的百年奋斗成功道路是党领导人民独立自主探索开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篇章是中国共产党人依靠自身力量实践出来的，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点就是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我们要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新的贡献，既不能刻舟求剑、封闭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今天我们所面临问题的复杂程度、解决问题的艰巨程度明显加大，给理论创新提出了全新要求。我们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推进改革发展、调整利益关系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我们要善于通过历史看现实、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

——必须坚持胸怀天下。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我们要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

美好的世界。

三、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

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我们始终从国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既不好高骛远，也不因循守旧，保持历史耐心，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我们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甚至破坏自然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我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那种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罪恶的老路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苦难。我们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

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我们要继续奋斗，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

时期，主要目标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安全更为巩固，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国际地位和影响进一步提高，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同时，世纪疫情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我国发展进入战略

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确保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持道不变、志不改，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同志们！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全党必须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我们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

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发展海洋

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

天下英才而用之。

（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

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战略咨询，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三）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原创，鼓励自由探索。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四）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

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国际交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我们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

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二）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

（三）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形成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一）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

（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

（三）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八、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

（二）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

（三）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体系。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

（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培育造就大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化文艺人才队伍。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五）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九、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完善分配制度。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健全终身职业技

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

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十一、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我们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

局。

（一）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强化经济、重大基础设施、金融、网络、数据、生物、资源、核、太空、海洋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

（二）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维护海洋权益，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三）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十二、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

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健全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体制机制。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开展“学习强军思想、建功强军事业”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军史学习教育，繁荣发展强军文化，强化战斗精神培育。建强人民军队党的组织体系，推进政治整训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研究掌握信息化智能化战争特点规律，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发展人民战争战略战术。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优化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推进侦察预警、联合打击、战场支撑、综合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深化联合训练、对抗训练、科技练兵。加强军事力量常态化多样化运用，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塑造安全态势，遏控危机冲突，打赢局部战争。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完善军事力量结构编成，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建强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军事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改进战略管理，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军队，有信心、有能力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有信心、有能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有信心、有能力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十三、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创举，是香港、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

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坚持行政主导，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提升全面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完善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和法律体系，保持香港、澳门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促进香港、澳

门长期繁荣稳定。

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发挥香港、澳门优势和特点，巩固提升香港、澳门在国际金融、贸易、航运航空、创新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地位，深化香港、澳门同各国各地区更加开放、更加密切的交往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

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增强港澳同胞的爱国精神，形成更广泛的国内外支持“一国两制”的统一战线。坚决打击反中乱港乱澳势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是实现两岸统一的最佳方式，对两岸同胞和中华民族最有利。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在此基础上，推进同台湾各党派、各界别、各阶层人士就两岸关系和国家统一开展广泛深入协商，共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我们坚持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坚定支持岛内爱国统一力量，共同把握历史大势，坚守民族大义，坚定反“独”促统。伟大祖国永远是所有爱国统一力量的坚强后盾！

两岸同胞血脉相连，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继续致力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推动两岸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台湾是中国的台湾。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人自己的事，要由中国人来决定。我们坚持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决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这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广大台湾同胞。国家统一、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祖国完全统一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十四、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一方面，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决定了人类前途终归光明。另一方面，恃强凌弱、巧取豪夺、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何去何从取决于各国人民的抉择。

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

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冷战思维，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搞双重标准。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坚持亲诚惠容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中国共产党愿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原则基础上加强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人大、政协、军队、地方、民间等各方面对外交往。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更好惠及各国人民。中国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促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反对保护主义，反对“筑墙设垒”、“脱钩

断链”，反对单边制裁、极限施压。中国愿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致力于缩小南北差距，坚定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反对搞针对特定国家的阵营化和排他性小圈子。推动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机制更好发挥作用，扩大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合作机制影响力，增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国坚持积极参与全球安全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安全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只有各国行天下之大道，和睦相处、合作共赢，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中国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落实。中国坚持对话协商，推动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坚持共建共享，推动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坚持合作共赢，推动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坚持交流互鉴，推动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坚持绿色低碳，推动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

我们真诚呼吁，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

我们所处的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中国人民愿同世界人民携手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十五、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经过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我们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

核心。

（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完善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贯彻民主集中制，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二）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三）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

（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增强干部

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带头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把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作为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统筹做好党外干部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工作，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

（五）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把各领域广大群众组织凝聚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推进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推进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

领导，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七）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

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治理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决不姑息。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深化标本兼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

同志们！时代呼唤着我们，人民期待着我们，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全党必须牢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至关紧要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咬定青山不放松，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青年强，则国家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全党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广大青年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同志们！党用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也一定能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9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新时代十年，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祛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都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解决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习近平强调，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习近平指出，要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要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部门、行业、领域实际紧密结合，看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落实了没有、落实得好不好；看党中央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贯彻得怎么样；看属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有没有担当起来。要

及时准确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突出问题，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要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以有力有效日常监督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习近平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要继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习近平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

习近平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增量、清除存量的任务依然艰巨。必须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坚决惩治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要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要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前移反腐关口，深化源头治理，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要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更加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震慑力、不能腐的约束力、不想腐的感召力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完善惩治行贿的法律法规，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

习近平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委（党组）要发挥主导作用，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要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做实专责监督，搭建监督平台，织密监督网络，协助党委推动监督体系高效运转。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忠诚于党、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善于斗争，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线砥砺品格操守，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在各种风险挑战中筑牢坚强屏障。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完善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从严管理，对系统内的腐败分子从严惩治，坚决防治“灯下黑”。要结合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遵循，是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指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

伟大工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是二十届中央委员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月9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9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报告。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年1月9日)

李希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必须全面系统准确把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根本引领和坚强保障，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在“两个维护”中践行对党忠诚，在深化改革中实现战略重塑，在正风肃纪反腐中彰显担当作为，在维护群众利益中厚植执政根基，在防范化解风险中巩固政治安全，坚定有力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为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重要经验。

党的二十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对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落实落地，转化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奋进力量，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和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始终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成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绩、谱写新篇章。

（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创造历史伟业的根本所在。“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党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肩负

重大使命、重大责任，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找准找实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加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与党中央同心同德，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无惧任何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步调一致向前进，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奋斗。

（二）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切

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回答和解决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使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要将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带着感情学，学出更加坚定的信仰信念、更加深厚的人民情怀、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责任。

（三）学习党章、尊崇党章，坚定不移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也是纪律检查机关履职尽责的根本依据。党的二十大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出明确要求，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部分作出必要充实，在纪委主要任务中增写“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内容，赋予纪律检查机关在管党治党方面更大的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模范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等方面跟上党章新规定新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要找准纪检监察机关在管党治党、自我革命中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作用，

加强对党章学习和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不懈常学常新、持之以恒信守笃行，自觉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中。

（四）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进行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必然要面对区别于其他政党的独有难题。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精辟分析了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强调要在新时代新征程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体现了我们党对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识，对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的高度自觉，对永葆百年大党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的信心决心。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体现到实际行动上，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健全，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巩固发展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优势。要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内在统一的关系，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充分调动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集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五）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

纵深发展。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始终同一切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损害党的先进纯洁的人和事作斗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极其重要的品格。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精神境界、“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强烈使命担当和“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大无畏气概，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坚守对党的大忠大义，增强斗争的大智大勇，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勇于交锋、敢于亮剑，顶得住、有办法，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在同歪风邪气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时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执法，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一）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强化政治监督。

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是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信条。要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阳奉阴违的“伪忠诚”，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消除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新时代新征程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监督检查，有力有效服务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美丽中国等重大举措，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法治保障、国家安全等重点任务跟进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围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通报违反纪律、落实责任和措施不力等问题，推动落实到位。

坚决纠正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精神实质，学到精髓、谋实思路、扎实工作，防止笼而统之、大而化之。聚焦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治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坚决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等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坚决纠治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坚决纠治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促进形成自觉对标对表、积极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推动完

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内法规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制度支撑。要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制定职责，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党的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牵引，与时俱进制定和修订党内法规制度，及时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法规化。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完善办案程序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保障。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推动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

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形成合力；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构建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健全基层监督网络。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压实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要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政责任的自觉和能力，促进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强化纪委监督责任，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抓好全面从严治政各项工作；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政责任格局。用好问责利器，做到实事求是、精准规范，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三）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巡视监督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政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要擦亮巡视利剑，突出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把严的要求贯彻到政治巡视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明确今后5年巡视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要举措，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着眼高质量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有序推进中央巡视，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坚持务实简约管用，优化巡视工作流程，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巡视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

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巡视发现问题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要严肃反馈巡视意见，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跟踪督办，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坚持和完善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情况、提供巡视专题报告工作机制，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有利于发挥系统优势，提升整体质量，增强综合监督效能。要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召开全国巡

视工作会议，落实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推动巡视巡察贯通协作、同向发力。加强对省区市巡视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村（社区）巡察。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等规范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情况通报、巡视巡察期间沟通、问题线索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规范巡视办（巡察办）机构设置。加强巡视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

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不时反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陋习不改等现象，及时严肃处理，点名道姓通报。紧盯改头换面问题，针对一些单位“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等行为，加大查处问责力度。紧盯隐蔽隐性问题，针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精准发现、严肃查处。把握不正之

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特征，进一步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要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当前，不正之风潜滋暗长的土壤还在，反弹回潮的风险犹存，必须纠树并举、激浊扬清，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要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加强对下指导督导，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总结新时代作风建设成效经验，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推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坚持纠“四

风”树新风并举，在严厉惩治不正之风的同时，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守清正廉洁，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良好党风政风就在身边、社会新风正气就在身边。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必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经常抓、反复抓。要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纠正一些年轻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等问题。把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促进干部引以为戒、醒悟知止。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纪律教育寓于日常监督管理，戒尺高悬、警钟长鸣，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认真，要害是从严。要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

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组织纪律、换届纪律，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严肃查处为提拔重用而投机钻营的领导干部，严惩“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确保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风清气正。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四种形态”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充分体现对干部的严管厚爱。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促进办案质量提升。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要求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始终以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反腐败。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对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最具杀伤力，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完善动态清除、常态惩治工作机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

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粮食购销等行业的腐败，坚决纠治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群众对发生在身边的腐败问题深恶痛绝，感受尤为深切，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纠治，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聚焦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着力消除基层消极腐败现象。推动加大对“村霸”、“街霸”、“矿霸”等的整治力度，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看住国家资产、集体财产，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严查黑恶案件背后腐败和“保护伞”。

坚决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总的方略就是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坚持“全周期管理”，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

治，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建立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推动完善惩治行贿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健全行业部门内部监管体系，强化对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树立良好家教家风，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反腐败斗争必须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有逃必追、一追到底，让已经外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要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对“百名红通人员”等外逃腐败分子追捕力度，强化对涉腐洗钱行为的打击惩处，对境外赃款应追尽追。深化“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健全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我国有关法律域外适用的配套制度，加快形成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反腐败国际传播，把反腐败成功经验和生动实践转化为国际反腐败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战略，是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的内在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一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健全统筹推进“三项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要求，进一步完善下级纪委监委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推动整个纪检监察系统提高履职质量。持续深化监察官法实施，逐步推进市县一级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

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派驻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要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健全派驻机构领导管理体制，加强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派驻监督的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加强对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指导，全面推进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推进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全面运用监察权，提升依照职权自行立案审查调查工作质效。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推进省市县三级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扩大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

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打通理顺堵点难点、加强成果梳理对接、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阶段。要通过改革推进力量和资源整合，构建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

巡视巡察等统筹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推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树牢一盘棋思想，发挥系统优势，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驻在单位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推进机关纪委建设。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构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衔接顺畅的体制机制。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

(八)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打造对党绝对忠诚的纪检监察铁军。忠诚是纪检监察机关与生俱来的政治基因，是纪检监察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要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带头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带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切实提高政治能力，强化系统观念，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

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表率作用，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集体学习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带动纪检监察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压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的政治责任，做深做实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把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传导到每一位同志，坚决听党话、跟党走。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功能加强纪检监察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结合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强化能力建设，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斗争是天然的品格、工作的常态。要发扬斗争精神，以党性立身，以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做事，坚定扛起维护党的先进纯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责任，随时准备经受重大挑战考验。要坚定斗争意志，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骨头要硬，不患得患失，不给自己留后路，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要增强斗争本领，加强全员培训和实战训练，深化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研究，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练就善于斗争的硬脊梁、

铁肩膀、真本事。要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在深学习上下功夫，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保持求知若渴的学习心态，把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作为一种政治追求、一种工作方式、一种生活习惯，作为干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始终保持学思践悟的执着，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实调研上下功夫，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接地气、察实情、聚民智，远的近的都要去、好的坏的都要看、表扬批评都要听，不回避矛盾，不击鼓传花，通过扎实调研，找准问题，找对路径，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举措；在抓落实上下功夫，新时代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要坚持政治要件摆在首位、政治责任闭环落实、贯彻情况及时报告，态度坚决、行动有力，抓主抓重、落细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锤接着一锤敲，用忘我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动真碰硬体现担当作为，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成效。

强化廉洁建设，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我们，打铁必须自身硬，自身硬首先要自身廉。越是党和人民充分信任、高度肯定，越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越要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

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决防范被“围猎”，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坚守政治红线、纪律高压线、廉洁底线。强化内部监督和制约，完善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内控制度，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完善各级监委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制度。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从严惩治系统内的腐败分子，坚决查处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问题，坚决防止利用监督执纪执法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坚决防治“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努力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习近平总书记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同志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任重而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3年1月10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1月9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7人，列席207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无私

无我的崇高境界、深切真挚的人民情怀、直面问题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全会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落实落地，转化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奋进力量，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学习党章、尊崇党章，坚定不移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责任。

全会强调，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

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第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党内监督体系、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基层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强化对“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第三，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突出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巡视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有序推进中央巡视，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第四，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紧盯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融入

日常管理监督，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粮食购销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

第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巩固拓展改革成果，一

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健全统筹推进“三项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推进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全面运用监察权。通过改革推进力量和资源整合,推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

第八,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强化政治建设,发挥中央纪委会表率作用,带动全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打造对党绝对忠诚的纪检监察铁军。强化能力建设,发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用好深度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强化廉洁建设,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年10月22日通过)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

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历经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

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历史经验，这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

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

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

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

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

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

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

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

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

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

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

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

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

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

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

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

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共中央 2015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

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

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

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

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

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

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

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

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

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 and 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

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中央 2018 年 8 月 18 日印发)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

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

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

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

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

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

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

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

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

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

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7 年 7 月 1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 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 (二) 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 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 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 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 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 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 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

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第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常委、其他中央纪委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 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 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 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 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定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 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 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 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 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 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 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 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五）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置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落实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本级纪委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 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 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 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关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

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

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

第二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第三十条 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予处分情形的，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

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

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

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

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报告强调持续 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

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

要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不时反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陋习不改等现象，及时严肃处理，点名道姓通报。

紧盯改头换面问题，针对一些单位“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等行为，加大查处问责力度。

紧盯隐蔽隐性问题，针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精准发现、严肃查处。

把握不正之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特征，进一步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

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

要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

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

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

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

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当前，不正之风潜滋暗长的土壤还在，反弹回潮的风险犹存，必须纠树并举、激浊扬清，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要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加强对下指导督导，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总结新时代作风建设成效经验，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推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在严厉惩治不正之风的同时，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守清正廉洁，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良好党风政风就在身边、社会新风正气就在身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 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对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近年来，随着纠治“四风”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依然有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借培训等名义搞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支持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会同相关派驻机构和四川、云南等省区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司）原副司长彭付平、安全监察处原副处长陈佳元，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纪委原书记张智（时任培训中心主任助理兼培训三处处长）等人分别联合社会培训公司，以培训为名大规模组织参训学员公款旅游等问题。该案涉及面广，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遍及31个省区市，一些培训班甚至未安排授课，全程组织旅游；风腐一体、违纪违法金额大。彭付平、陈佳元、张智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14名领导干

部被追责问责；1000 余名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受到相应处理。

该案存在 3 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打着“中字头”招牌，以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并牟取经济利益。彭付平、张智等人把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当成生财之道，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影响力四处招揽学员，搞假培训真旅游。彭付平、陈佳元未经批准擅自以某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与两人入股的社会培训公司联合下发培训通知，要求各地交通干部参训，并组织学员公款旅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张智等人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放任社会培训公司组织学员公款旅游；无视有关合作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只要谁与其私交好、给培训中心分成多就与谁合作；长期将公章印模交合作公司保管，任其伪造培训通知、代开培训发票，为违规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大开方便之门。二是相互勾连为公款旅游提供

“一条龙服务”，一些培训班成为“旅行团”。部委下属单位向本系统下发通知，招揽生源；社会培训公司负责策划旅游活动，并选择地方会务公司具体承办；地方会务公司负责带领学员旅游、收取费用，为学员虚开培训发票等，形成三方分工协作、共同牟利的组织公款旅游模式。彭付平、张智等人指导培训公司选择热门城市旅游旺季办班，默许学员游山玩水。培训公司积极向学员推销旅游产品，有的班全程无授课，只组织游玩。一些学员认为有通知、结业证和培训发票就有了“护身符”，有恃无恐，肆意旅游。有的单位负责人甚至认为这是一种“福利”，不断追加参

训人数。三是一些领导干部靠训吃训、借训谋私，“四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彭付平、陈佳元入股公司通过培训等业务获利后，陈佳元得到数额较大的分红，彭付平让公司支付其情妇工资、房租。张智借审核培训中心项目、确定合作公司之机收受钱物，并按办班规模收取回扣。此外，彭付平、张智等人还带领下属和地方干部搞不正之风和腐败，破坏政治生态。

从近年查处案件情况看，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不是个别现象，一些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单位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也存在学员公款旅游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上述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隐形变异、风腐一体的典型案件，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红线。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纠治“四风”，深入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同时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把作风建设要求一贯到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严防严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

持越往后越严，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下重手处置；要扎紧制度笼子，加强与组织、财政、税务等部门协作，围绕培训管理、发票开具、财务报销等关键环节，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推动全链条压实作风建设责任，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在集团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杨 金 成

(2023 年 1 月 17 日)

同志们：

昨天上午，集团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工作会议，总结了 2022 年工作，分析了当前形势，研究确定了今年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主要原则，明确了今年的主要目标任务。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顶压前行、顽强拼搏，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最高标准、最佳状态，做好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圆满完成各项军工任务，船海产业接单创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新纪录，科技自立自强实现新突破，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改善，经济效益创历史新高，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取得新的重要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同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是分不开的。完成今年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必须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为全力开创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新局面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今天召开集团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资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总结集团公司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

刚才，杜刚同志传达了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国资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佳颖同志作了年度纪检监察工作报告，会议播放了警示片《迷航人生（四）》，通报了 2022 年集团公司查处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下面，我代表集团公司党组，讲三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和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征，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1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我们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科学判断和战略部署上来，进一步统筹谋划和深入推进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力开创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

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一要深刻领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的重要要求，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进一步深刻分析了“我们这个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并强调，解决好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经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集团公司必须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六个难题，不断结合实际给出我们自己的回答。围绕“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坚守军工央企姓党、强军的政治本色，坚持“引领行业发展、支撑国防建设、服务国家战略”的集团使命；围绕“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围绕“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要研究把握军工发展和主业实业发展规律，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建强干部队伍；围绕“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要牢记“三个务必”，弘扬航母精神、核潜艇精神、载人深潜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和推动各级领导带领干部职工想干事、肯干事、敢干事、能干事；围绕“如

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要时刻保持政治坚定、头脑清醒、谦虚谨慎，积极推动解决影响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围绕“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坚决纠治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二要深刻领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要求，推动党的建设不断深化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健全这个体系，需要我们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项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理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无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还是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都要自觉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局限于正风、肃纪、反腐。要坚持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重点是抓好“关键少数”，管好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每个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要坚持制度

上全贯通，以党章为根本，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不断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集团公司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建设的实际工作中，为集团公司保军强军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要深刻领会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增量消除存量任务依然艰巨的重要要求，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比较突出，金融、国企、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是重灾区，一些地方腐败分子“前腐后继”现象让人触目惊心，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层出不穷。新型腐败、隐形腐败花样翻新，通过“影子公司”“影子股东”“虚假交易”“期权腐败”“政商旋转门”等形式搞权钱交易，手段更加隐蔽，发现和查处难度更大。基层“微腐败”影响恶劣。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环境尚未彻底铲除，一是政商关系不清、边界不清容易导致勾连腐败的问题客观存在，二是权力制约监督不到位甚至缺失的问题客观存在，三是别有用心的人极力“围猎”腐蚀的问题客观存在，四是社会上对腐败行为存在一些错误认知的问题客观存在。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清醒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全力支持和参与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监察组各项工作部署安排，齐心协力，标本兼治，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全力推动集

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深入认识把握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复杂形势和突出问题

从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来看，尽管这些年取得了不小成效，但综合分析上级纪委监委、军委纪委监委、地方纪委监委移交线索和集团公司内部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集团公司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一是有的单位牢记“国之大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彻底。突出表现为，没有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体现到自觉行动和实际工作中，没有很好地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有的单位对集团公司党组部署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再学习再落实再提升等专项工作，仅作批示，未督促落实、未开展相关工作；有的单位直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连改革方案都没有制定；有的单位连续两年未完成军工责任令任务；有的单位在关键设备研制过程中多次发生质量事故、研制时间超期，导致竞优失败；有的单位对扭亏减亏办法不多、措施不力，连续多年巨额亏损；有的单位在重组整合方面，落实改革举措不力，改革效果不理想。凡此种种，充分暴露出这些单位没有不折不扣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贯彻，没有将集团公司党组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在思想重视、工作推动和实际成效上存在不少偏差。

二是有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突出表现为，有的

单位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顺畅，存在层层递减问题；有的单位党委对在党内警告处分影响期内的干部，仍然予以重用，对地方政府通报的单位职工违规违纪事项，没有追责问责。有的单位纪委“三转”不到位，纪委书记、纪检部门还负责核准、解释、更新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办法等；有的单位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问题线索交由下属部门 自查，对虚假接待、超标准报销等问题，追责问责不到位；有的单位纪委处置问题线索中自查发现的比例偏低。

三是有的单位对“一把手”和同级班子监督不到位。突出表现为，有的单位班子没有形成合力，没有起到以上率下示范作用。有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团结，党委书记与总经理各自签发了意见不同的会议纪要，导致职能部门无所适从，造成几千万元损失；有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团结协作不够、沟通交流不充分，工作主动性、创新性不够，原则性不强；有的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健全，在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违规决策乱作为；有的领导班子成员自我要求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思想认识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时有发生。

四是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依然艰巨繁重。突出表现为，2022年，集团公司受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098 件，处置问题线索 1359 件。自 2019 年以来每年受理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量始终保持在千件以上，虽然通过近两年“减存遏增”专项攻坚加快消化了一批存量线索，但总量仍然居高不下。

五是“四风”问题层出不穷。突出表现为，违规吃喝、违规

购买礼品、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评审费等问题禁而不绝。从2022年被处分人员违纪类型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51人次,占比最高,达30.9%。有的单位公款购买软中华等香烟,虚列服务费用于购买海参、丝巾等礼品;有的公车数量超过规定一倍,至今未实现一车一账、单车核算,多张公务加油卡无法查明去向,公车使用未履行审批手续;有的单位向内部人员发放评审费、评标费。

六是有的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打折扣。突出表现为,真改实改、加强整改和成果运用有差距。有的单位在集团公司开展巡视、审计整改“大起底”中自查有漏项;有的单位上报集团整改中已销号的问题,完成情况有水分,与巡视“回头看”核实的数据出入较大;有的单位党组织书记对巡视整改反馈意见,只阅不示,未召开会议研究,未制定整改方案,对整改措施销号未进行全面把关,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不够;有的单位以案促改不彻底,边改边犯。

对上述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着力推进解决。要持续压实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健全传导压力的责任机制;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集团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

（一）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是体现全党共同意志、反映人民共同心声、顺应时代要求的重大政治判断，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提供根本保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二要切实增强思想政治自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出信仰、学出担当、学出情怀，把准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要将政治上的自觉性坚定性转化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的行动自觉和奋进力量。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中找准工作定位，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坚决履行兴装强军首责，推动主业实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及集团公司党组部署要求落实落地。一要在具体化上下功夫，重点从一项一项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具体实效，看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得怎么样，看集团公司党组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落实得怎么样，看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履行得怎么样。二要在精准化上下功夫，盯住重点人、重点事，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及时准确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

搞变通、打折扣，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突出问题。三要在常态化上下功夫，政治监督要贯穿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融入发展战略、工作举措、重点任务的制定和落实中，以有力有效的日常监督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地。

（三）坚持健全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一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快构建和完善新时代集团公司党建工作格局体系，确保改革发展推进到哪里，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构建到哪里。二要深入落实党建责任制，逐级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各级企业以及境外单位，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深入推进抓党建强党建。三要切实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推进在制度轨道上持续提升党建规范化、精细化、体系化水平。

（四）坚持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一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紧盯不放，对享乐奢靡歪风露头就打。持续加大对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的从快从严查处。二要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任务分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集团公司党组部署要求等，加强督办落实和情况通报，纠治各种乱作为、不作为问题。三要坚决整治职工群众身边“微腐败”。盯住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妥善处理干部职工信访举报，特别是对职工群众多次反复举报的，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加快解

决。

（五）坚持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一要切实遵守和维护党章。党员干部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学习贯彻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言行。二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的必修课，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使党员干部形成遵规守纪的习惯和自觉。三要切实维护纪律刚性。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对违反党规党纪的严肃查处，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

（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一要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巩固深化问题线索“减存遏增”专项攻坚成果，严查靠船吃船、靠军吃军、靠企吃企等重点问题，聚焦涉军、物资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二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健全点线面相结合的常态化整改机制，加大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力度，切实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治本作用。三要从严从实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针对近年来受处分人员中年轻干部占比持续走高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具体措施，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业的“第一粒扣子”。四要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取得更大治理效能。

（七）坚持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和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一要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统筹做好新一轮政治 巡视全覆盖任务的顶层设计和 2023 年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从业务看政治、从问题看责任，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实现量的全覆盖和质的新提升。二要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优化完善巡视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对中央巡视、内部巡视、中央专案和成员单位案件以案促改、主题教育、审计等各类整改进行“大起底”。对巡视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推动相关单位、相似领域解决好共性问题。三要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贯通监督力量，完善总部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实效。

（八）坚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一要强化政治建设。自觉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二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配备和培养使用。突出讲政治、树导向、选准人、聚合力，加大纪检监察干部交流使用力度，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三要持续提升监督执纪能力。深化全员培训，用好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扩大培训覆盖面、增强培训针对性。四要坚决防治“灯下黑”。对违规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干部严肃查处。

各级领导干部是我们推动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自身硬，首先要自身廉。廉，重在自觉，贵在持久，难在彻底。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带头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

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同时，要严格管好家人亲属，管好身边人身边事，决不能让他们用自己的权力和影响力牟取不正当利益。

同志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力开创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最后，在兔年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我代表集团公司党组，向大家、并通过大家向广大干部职工及家属，致以节日的诚挚问候和美好祝愿，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集团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李 佳 颖

(2023 年 1 月 17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资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总结集团公司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一会儿，金成同志将代表党组对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出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下面，我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一、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是集团公司总部迁驻上海的第一年。在这一年中，纪检监察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和国资委党委要求，在集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经历“大上海保卫战”的严峻考验，克服疫情影响，稳中求进推动各项工作。

（一）探索推动政治监督落实落细、贯通联动。为解决政治监督落虚落空的问题，纪检监察组围绕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在实化

细化上下功夫。一是**工作单列，专人专责**。改变以往将政治监督分散在各室兼顾的工作思路，明确由 1 名副组长牵头负责，由综合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室 8 名同志参与，聚力完成年度计划中 政治监督各项任务，人员保障到位，工作聚精会神。二是**突出重点，细化方案**。突出保军强军、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等党组中心工作，明确 4 项重点：即督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督促落实国资委部署的“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督促落实军地联合 督查、航母跟踪审计整改。纪检监察组召开专题会议多次审议并完善《纪检监察组政治监督总方案》，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 成果运用等落实落细。纪检监察组领导带队深入基层单位调研督导 8 次，开展专项督查 10 次。三是**贯通监督，部门联动**。组织协调总部巡视、党群、审计、财金、政法、战略规划、军工等部门分工负责、同向发力。在联动中坚守监督职责定位，从督促落实“两个责任”上发力，避免将政治监督混同于一般性业务检查，召开协调会 7 次，听取专题汇报 24 次，开展督查 21 次。

（二）持续开展问题线索“减存遏增”专项攻坚行动。在 2021 年取得初步成效基础上，持续开展问题线索“减存遏增”专项攻坚行动至 2022 年 9 月。“突出重点”，重点办理巡视和审计移交、涉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问题线索，共办理中央和内部巡视移交线索 279 件，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1754 人次，提出暂缓、

不宜意见 62 人次；“疏通堵点”，集中处理积压较多的内部审计移交、部门间移交等问题线索，共办理审计移交线索 75 件；“解决难点”，对近两年信访举报排名前十位单位的问题线索加大处置力度，共办理 298 件。经过近两年坚持不懈“减存遏增”，纪检监察组处置问题线索共 1481 件，月均办结率提高了 33.3%；立案审查 91 件，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327 人。以上带下，带动成员单位各级纪委同步消化线索存量 204 件，办结率提高了 12.2%，办案效率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三）聚焦军地联合督查、航母跟踪审计整改全程跟踪融入监督。一是把握政治监督定位，压实主体责任。协助和督促集团党组切实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党组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4 次党组会听取整改进展情况，党组领导对分管领域和部门整改事项逐一审签把关，575 项督查整改措施全部完成，215 项审计整改措施已完成 212 项。二是注重上下统筹推进，对纪委加强督导。为防止纪委在整改中越位、缺位等问题，纪检监察组指导督促成员单位纪委跟踪融入整改监督，召集 14 家重点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提出 8 方面具体要求，并下发整改监督、问题线索应交尽交、追责问责审核把关三大台账。对责任部门和单位整改监督情况逐一审核把关，提出不予销号、补充完善意见 48 条，对问题线索处置和追责问责提出意见 70 条，严格落实整改闭环监督。纪检监察组领导分别带队对 13 家重点军工单位纪委整改监督情况开展督查，坚决防止敷衍塞责、应付过关，确保真

改实改。三是严肃查处严格问责，防止边改边犯。明确要求不得以一般整改代替问题线索处置，对违规违纪违法线索应交尽交；不得以提醒诫勉代替纪律处分，防止处理“宽松软”和问责“倒挂”现象。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反映“一把手”和班子成员问题线索显著下降。纪检监察组聚焦“关键少数”，协助和督促集团党组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监督的意见》。党组领导约谈成员单位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4 人。纪检监察组领导与成员单位班子成员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共 33 人次。强化同级监督，对反映“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信访举报重点办理，对党组管理干部 11 人立案审查，对 77 人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2022 年以来，反映“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同比下降 31.2%，其中，反映“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同比下降 26%。

（五）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反映“四风”问题线索出现拐点。纪检监察组与党组巡视办贯通监督，对巡视发现“四风”问题快速移交、限时办结、会商审核，防止成员单位处理“宽松软”，严肃追责、处理到位。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全年办理“四风”案件共 41 件（其中纪检监察组办理 13 件），立案审查 32 件，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24 人。抓住时间节点，廉洁提醒常态化，全系统通报“四风”案件共 32 件，反映“四风”的问题线索出现明显拐点，同比下降 9.8%。

（六）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各级党组织“两个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纪检监察组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以严肃执纪执法问责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集团总部各部门全年制定修订各类制度 41 项，党群工作部结合落实在完善法人治理中加强党的建设制定了《关于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军工部结合督查、审计整改制定了《舰船装备配套项目竞争性采购规则与实施办法(试行)》等 6 项制度；产业发展部结合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制定了《大宗材料物资(船板)2022 年度采购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集团党组开展以“明规矩、守纪法、强党性”为主题的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纪检监察组与大连市纪委监委联合拍摄警示教育片《迷航人生(四)》，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注重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先后对 12 家单位提出以案促改建议，各级纪委发出纪检建议书、监督建议书 447 份。

（七）坚持政治巡视定位，顺利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集团党组分两轮对 27 家单位开展巡视，其中，常规巡视 13 家，巡视“回头看”14 家，圆满完成二级单位巡视全覆盖。创新方式方法，对 6 家平台公司常规巡视，首次以“巡审结合”方式开展对境外公司巡视。强化巡视整改监督，坚决防止纸面整改、数字整改、虚假整改。巡视整改“三级审核”机制常态化，坚持每周挂网督办。各成员单位党委对 451 家单位开展巡察，完成三级单位巡察全覆盖任务。对 13 家单位开展巡视巡察上下联动，

带动基层党组织提升巡察工作质量。集团 81 家单位设立了巡察机构，政治监督不断向基层延伸。

（八）强化自我监督，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纪检监察组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的建设。在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严峻时刻，9 名同志在总部封闭办公，坚守近 70 天，组内其他同志在沪居家办公，协调调度、创新方法，保证问题线索“减存遏增”工作不断线、不停歇，各级纪委积极协助党委开展疫情防控政治监督，在大战大考中展现了攻坚克难的意志品质和无私无畏的责任担当，得到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的肯定和鼓励。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与海军纪委监委签署协查协办工作机制，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办案 7 件，不断深化“组地”联合审查调查机制。加强纪检监察组内建设，坚持集体决策，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置线索。加强对下指导，对 404 名纪检干部“以干代训”，提任和交流 11 名成员单位纪委书记，持续提升基层单位纪委监督执纪能力和水平。对纪检监察组 5 名干部交流轮岗，坚持全员实战练兵，开展“纪检干部上讲台”活动，举办专题业务讲座 4 次。强化纪律建设，处置反映纪检、巡视干部问题线索 15 件，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3 人，坚决防治“灯下黑”。

二、2023 年主要任务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集团各级党组织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具体化，就是要有抓手，部署有任务清单、落实有责任清单、监督有督查台账。把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集团科研生产经营实际紧密结合，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否得到落实、落实得好不好。精准化，就是要有落点，明确监督重点。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围绕党组中心工作聚焦监督重点，及时准确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常态化，就是要抓长抓常，推动完善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二）健全监督贯通机制，推动日常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运用系统观念谋划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一要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纪检监察组将根据监督执纪执法查处的典

型案件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开展专项监督，加强与审计、财务、法务等部门协调配合，综合运用各类监督成果。二要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平台作用，使监督贯通、形成合力。贯通纪检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推动综合管理、巡视巡察与纪检监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定期沟通工作信息，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协同督办“四风”案件，形成监督合力。三要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对于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纪检监察组和各级纪委及时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派员参加相关单位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持续跟踪以案促改进展，督促指导标本兼治，推动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 制定集团公司巡视五年规划,有序推进新一轮巡视巡察全覆盖

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突出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依照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制定集团党组新一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根据集团改革重组进展，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以“巡审结合”方式拓展境外巡视范围。推动各级党组织实现三级、四级单位巡察全覆盖。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逐步全面推开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带动基层单位提升巡察工作质量。加强巡视整改监督，开展各类整改“大起底”。根据党组部署，各级党组织用三个月时间，对既往中央巡视、内部巡视、以案促改以及军地

联合督查、军地联合审计等各类整改一体清底、限时闭环，整改“大起底”的结果将作为巡视“回头看”的基础对照，发现敷衍塞责或者数字整改、虚假整改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并在集团范围内通报曝光。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与党建责任制考核、评优评先评奖挂钩，更加有效运用巡视成果，督促各级党组织自觉扛起主体责任。

（四）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定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根据党组部署，今年将开展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专项整治，对信访举报反映集中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超标准接待，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购买高档烟酒、茶叶公款消费等问题开展靶向整治。对转到私人会所、企业食堂或者躲到偏远农家乐、周边县市公款吃喝，“不吃本级吃下级”，利用电子礼品卡、提货券等形式收送礼品礼金，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等隐形变异问题紧盯不放、露头就打。在查处直接违规违纪行为的同时持续“一案双查”，紧盯“两支笔”，即签批同意的“一支笔”和审批报销的“一支笔”，以严肃问责倒逼各级党员干部落实“一岗双责”，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带头遵规守纪，推进作风建设从治标向常态化长效化转变。聚焦“五个紧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集团

党组工作要求不担当、不用力；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精准纠治，严肃查处。坚持纠树并举，大力传承军工央企红色基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树立正确政绩观、权力观，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切实发挥“头雁效应”。

（五）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促进党员干部明规矩、守纪法、勇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些年来，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的种种不规范、不正常现象，根本在于漠视党章、背离党规，加强纪律建设必须回到源头，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集团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在增强纪律自觉上下大气力。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真正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党委书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把纪律建设融入日常管理监督，高度重视年轻干部纪法教育，经常性与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严肃批评，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各级纪委要坚持严字当头，坚决防止规纪法的“破窗效应”，杜绝追责问责的“宽松软”，切实维护纪法的刚性、严肃性。要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党委、纪委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做细日常政治思想工作，特别是对有问题反映和被处理处分的党员干部经常性谈心，促其端正认识、

打消顾虑、轻装前进，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生态。要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运用好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等载体，引导党员干部清醒认识“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增强防“围猎”、防腐蚀的意识，严于律己、崇廉尚洁、纯正家风，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净化交往圈。

（六）保持政治定力，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要清醒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紧盯重点对象。加强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监督。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坚决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靠企吃企”、“靠船吃船”问题；严肃查处“影子公司”、“影子股东”、“虚假交易”、“期权腐败”以及境外腐败等新型腐败、隐形腐败；加大对行贿、单位行贿行为惩治力度，摒弃笑廉笑贫不笑富的错误认知，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抓住重点案件。各级纪委要坚持定期排查重点案件，合理调配力量，优先处置重点违纪违法案件。纪检监察组将加强对下指导，对信访举报多、反映党组管理干部问题多、反映基层作风和腐败问题多的单位重点关注，由纪检监察组领导分别对口联系、指导督办，着力提高基层纪委办案质效，压实监督责任，

坚决整治各种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微腐败”，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带来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七）落实派驻机构职责，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巩固拓展改革成果。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建立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派驻监督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进一步明确职权范围，优化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推动各项工作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全面运用监察权，总结近年来“军组地”“组地”联合办案经验，进一步加强与成员单位所在地区的地方纪委监委以及军委和海军纪委监委协调协作，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的协查协办机制。

（八）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纪检监察铁军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忠诚于党、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善于斗争。强化政治建设。发挥纪检监察组班子表率作用，以党性立身做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动全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强化能力建设。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把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深入一线、下沉基层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堵点淤点难点问题调研于一线、问计于基层，听实情、出实招、重实效。将基层单位纪委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提炼总结、交流推广。强化廉洁建设。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勇于刀刃向内，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严肃处理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执纪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百年栉风沐雨，淬火成钢。党的二十大已经明确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战略部署，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停步再出发，为集团公司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政治保障。

在集团公司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 启动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3 月 7 日）

杜 刚

同志们：

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是集团公司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一项常态化长效化工作。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就是要常抓不懈、警钟长鸣。集团公司成立以来，已经连续三年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各单位聚焦活动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广大党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为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今年，我们将继续着力强化警示教育和职责使命教育，以“坚守初心使命、砥砺品格操守、纯洁思想组织，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落实落细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为主题，深入开展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刚才，党群工作部就活动总体方案进行了介绍，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做好推动落实。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把握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复杂形势和突出问题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和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征，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当前，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上级纪委监委、军委纪委监委、地方纪委监委移交线索和集团公司内部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来看，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有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彻底，有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有的对“一把手”和同级班子监督不到位，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受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总量仍然居高不下，“四风”问题仍然层出不穷，屡禁不止，还有的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打折扣，真改实改、加强整改和成果运用有差距。

这些问题充分反映出，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我们各级党组织必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单位“一把手”，要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学常悟习近平总书记对集团公司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心中有信仰、肩上扛责任，牢记初心使命、常怀律己之心，慎独慎微、以身作则，坚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决摒弃一切及时行乐的思想、一切贪图私利的行为，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抓好今年的宣传月活动，要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科学判断和战略部署上来，推动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一是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坚决惩治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二是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加强监督体系建设，把监督贯穿科研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构建完善的监督制度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持续完善党组（党委）全面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促进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

督，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三是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今年将在全党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特别是要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团结协作、敢于担当、善作善成的生动局面。

三、以宣传月为契机，在推动反腐倡廉教育各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上下功夫

反腐倡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反腐倡廉教育也不能只搞搞一两次活动，做做表面文章，而要通过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让廉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一要以宣传月为契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要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增强党章意识，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言行。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的必修课，使党员干部形成遵规守纪的习惯和自觉，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二要以宣传月为契机，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要结合集团公司正在开展的整治“四风”专项工作，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对享乐奢靡歪风露头

就打，整治职工群众身边“微腐败”。各单位要扛起主体责任，使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明规矩、守底线，固化成果，拓展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形成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的长效机制。三要以宣传月为契机，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进行谋划，建立廉洁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四要以宣传月为契机，推动反腐倡廉教育贯穿改革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以有力有效的日常教育和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地，将宣传月取得的成效转化为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自觉，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国船舶集团是我国海军装备建设的主力军和船舶工业发展的中坚力量，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船舶三大精神永不褪色。律人必先律己，自律胜于他律。今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已经正式拉开帷幕。希望各单位积极行动起来，把宣传月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切实把活动成效转化为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实际行动，以全面从严治党和改革发展新成效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谢谢大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 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按照集团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部署，中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组决定开展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国资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按照集团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在集团公司全系统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积极传承军工央企红色基因，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增强防“围猎”、防腐蚀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权力观，严于律己，崇廉尚洁，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为全力开创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新局面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主题及时间

2023 年集团公司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主题：“坚守初心使命、砥砺品格操守、纯洁思想组织，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

落实落细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宣传月活动自 3 月 1 日开始，至 3 月 31 日结束，为期一个月。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党组织、直属党委要紧扣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形式：

1. 召开动员部署会。3 月 7 日，召开集团公司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启动会，对宣传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会议采取视频形式，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杜刚，总部各部门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成员单位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群、纪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 认真开展理论学习。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交流研讨相结合。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和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并围绕宣传月主题开展交流研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行动自觉。重点学习以下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央企和对中国船舶集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等。

（2）《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3）国资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集团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

（4）集团公司和本单位关于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制度。

（5）上级要求学习的其他相关内容。

3. 有效开展教育培训。各级党组织结合《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收官，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教育培训。要切实履行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成员单位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把反腐倡廉作为重要内容，在联系点单位或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进行宣讲。各成员单位要创新方式方法，通过“请进来”开展反腐倡廉主题讲座、党规党纪知识竞答、廉洁文化主题演讲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4. 深入开展纪法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着力提高纪法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参与性，创新教育形式，推动纪法教育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针对近年来集团公司内违法犯罪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迷航人生（四）》、集团公司违纪案例警示教育、就近参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等

多种方式，推动党员干部“学纪法、讲纪法、守纪法”走在前、作表率，切实提高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的纪法意识。

5. 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各级党组织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查找本单位存在的薄弱环节，一体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集团公司近年来通报的违纪典型案例涉及的单位，要将整改纳入全年重点工作，强化整改成效、坚持举一反三，切实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

6.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宣传老一辈革命家廉政故事，深入宣传集团公司先进个人的廉洁事迹，深入宣传集团公司和本单位廉洁文化，引导党员干部不断锤炼廉洁从业品格，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刊发活动特色做法，并通过开展廉政书画作品征集、廉政笔谈征文、警示教育展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宣传月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安排，逐级部署落实，各单位纪委、纪检机构要切实负起监督责任，加强

对教育活动的全过程监督。

（二）加强组织部署，力戒形式主义。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总体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紧扣活动主题，创新方式方法开展教育。要扎实抓好宣传月各项工作落实，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形式服从效果，严禁搞花架子、走形式。

（三）注重提炼总结，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对照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工作计划表（附件 1），对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主要包括活动总体情况、亮点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和取得成效等），并填写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统计表（附件 2），报各地区党建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对本地区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地区总结报告及统计汇总表，并附各单位总结报告），于 4 月 10 日前通过企业网报党群工作部。

中船澄西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根据集团公司党组统一安排，按照《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党委决定开展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宣传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及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在公司各级党组织内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积极传承央企红色基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牢记“三个务必”，增强防“围猎”、防腐蚀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权力观，严于律己，崇廉尚洁，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主题及时间

2023 年公司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坚守初心使命、砥砺品格操守、纯洁思想组织，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落实

落细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宣传月活动自 3 月上旬开始，至 4 月上旬，为期一个月。

三、活动内容及形式

公司各党总支、支部要严格按照公司党委制定的活动方案，紧扣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和形式安排如下：

1. 全面动员部署。公司召开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启动会，对宣传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各党总支、支部及时传达落实集团公司和公司动员会的工作要求。

2. 深入开展“10+X”系列活动。为把反腐倡廉教育月活动落到实处，突出和丰富教育宣传月活动内容，公司党委制定了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10+X”特色教育活动，其中（1）～（6）项为宣传月内集中组织类活动；（7）～（10）项为宣传月持续巩固类活动；“X”为各总支、支部根据结合部门工作职能、业务特点开展的特色活动，具体目标内容及形式由各总支、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现将 6 项集中组织类活动和 4 项持续巩固类活动的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1）组织学习一期专刊。公司党委将专题制作并下发《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专刊》，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和支部“三会一课”等开展学习，要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交流研讨相结合，围绕宣传月主题开展交流研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

化行动自觉。重点学习以下内容：

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央企和对中国船舶集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等。持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组织学习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

（2）上一堂反腐倡廉主题党课。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年度形势任务教育、工作调研等内容，赴基层联系点单位讲授反腐倡廉主题党课，在与基层交流互动中为基层群众办实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纪律规矩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3）观一次警示教育片。为着力提高纪法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参与性，针对近年来集团公司内违法犯罪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公司党委将集中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敏感岗位人员观看集团公司 2023 年警示教育片《迷航人生（四）》。同时，各党总支、支部要利用好公司 OA 办公平台“党建门户-纪检板块”中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视频教育资源，教育党员干部始终绷紧廉洁

自律这根弦。

（4）考一次党纪党规知识。公司党委将统一组织开展一次“以考促学、以学促行”党纪党规知识测试，测试内容主要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相关党纪党规知识。公司统一制发试题，由各党总支、支部组织开展测试让广大党员干部学纪法、知纪法、讲纪法、守纪法。

（5）重温一次廉洁承诺。为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廉洁从业行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将与各分管部门分别签订新修订的党风廉政责任书，并组织中层领导干部及敏感岗位人员重温廉洁从业承诺书内容，强化“一岗双责”的严格落实，以重温承诺书的内容提醒谨慎用权、廉洁用权。

（6）征集一句廉洁警句。组织全体党员及敏感岗位人员开展“一人一岗一警句”的廉洁警句征集活动，各党总支、支部要加强对活动意义的宣传，增强活动教育的针对性，警句的内容应紧密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既要保证活动参与率又要防止千篇一律、脱离实际，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建立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律的自觉。

（7）参加一次红色教育现场培训。为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组织各党总支、支部书记赴延安精神无锡学习天地，参观延安精神展示馆，追忆臻荣岁月，感

受延安精神的伟大力量，通过红色教育基地的现场教学，提醒大家所肩负的责任和使命，以实际行动去恪守对党的承诺。

（8）举办一次家风教育活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的要求，公司综合管理部、纪检部将联合公司工会，年内组织部分干部、敏感岗位人员和家属代表前往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和家风教育基地，开展家风教育，从家风、家规中感悟做人做事的道理，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情、情与法的关系，不断提高廉洁从业意识，扎实做好本职工作。

（9）制作一部廉洁教育微视频。为不断丰富廉洁文化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切实增强廉洁文化的亲和力、感染力和吸引力，公司综合管理部、纪检部将联合公司工会、团委年内共同创作拍摄一部廉洁微视频，通过员工自编自演自导的方式，契合当前新媒体传播方式，讲好澄西廉洁故事、传播澄西廉洁文化。

（10）展示一场廉洁文化作品。更好的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促进廉洁文化发展，结合厂庆 50 周年系列活动，在公司 50 周年展览中，设立廉洁文化专题展示区，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观由公司职工创作的廉洁主题书法、画作、摄影、廉洁海报、征文等优秀文化作品，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集中展示公司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教育成果，立体展现公司的廉洁文化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党总支、支部要充

充分认识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安排，逐级部署落实。公司纪委要切实负起督促监督责任，加强对教育活动的全过程的督导。

（二）加强组织部署，力戒形式主义。各党总支、支部要按照公司总体部署要求，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紧扣宣传月主题，同频共振开展各项教育活动。要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形式服从效果，严禁搞花架子、走形式。

（三）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各党总支、支部要以宣传月各项活动的开展为契机，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查找本单位本部门存在的薄弱环节，将宣传教育和“大起底”整改工作一体推进，重点围绕审计、巡视巡察等反馈的问题、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整改成效、坚持举一反三，切实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

（四）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各党总支、支部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宣传老一辈革命家廉政故事，深入宣传先进个人的廉洁事迹，深入宣传公司廉洁文化，引导党员干部不断锤炼廉洁从业品格，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公司将通过“澄西船舶”报、“中船澄西员工之家”公众号、OA 办公平台等多宣传窗口共同发声，刊发宣传月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各支部特色做法，供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交流，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五）注重提炼总结，确保活动实效。各党总支、支部要对照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工作计划表（附件 1），对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并于 4 月 7 日下班前将《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情况反馈表》（附件 2）OA 报至纪检部唐吉元。

附件：1. 中船澄西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
活动工作计划表
2. 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中船澄西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工作计划表

序号	活动内容	时 间	具体活动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启动 宣传月	3 月 7 日	1. 参加集团公司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启动会；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
		3 月 15 日	2. 制发《中船澄西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
2	认真开展 理论学习	3 月 17 日 -3 月 24 日	1. 党委会第一议题传达学习； 2.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
		3 月 15 日 -4 月 6 日	3. 党支部“三会一课”。	综合管理部	各党总支、 支部
3	有效开展 教育培训	3 月 23 日 -4 月 6 日	1.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赴基层联系点讲反腐倡廉 主题党课；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各党 总支、支部
		3 月 15 日	2. 发布《“两学一做”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专 刊》。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

序号	活动内容	时 间	具体活动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深入开展纪法教育	3月15日 -3月22日	1. 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迷航人生（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组织观看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视频；	综合管理部	各党总支、支部
		3月15日 -4月6日	2.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与各分管部门分别签订新修订的党风廉政责任书，并组织中层领导干部及敏感岗位人员重温廉洁从业承诺书内容；	纪检部	各党总支、支部
		5月中下旬	3. 前往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和家风教育基地开展家风教育、亲子课堂活动；	综合管理部、纪检部、工会	各党总支、支部
		6月中上旬	4. 组织各党总支、支部书记赴延安精神无锡学习天地，参观延安精神展示馆和现场培训。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各党总支、支部
5	扎实抓好问题整改	5月30日前	1. 梳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情况； 2. 制定公司“大起底”工作实施方案； 3. 开展“大起底”工作文件精神解读和动员部署； 4. 公司“大起底”工作总台账、分台账、整改未完成、不彻底问题建立，复核完成整改项目； 5. 大起底工作整改未完成、不彻底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上报集团公司。	巡察办	各党总支、支部

序号	活动内容	时 间	具体活动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3月21日 -3月28日	1. 开展党规党纪知识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各党总支、支部
		3月16日 -3月24日	2. 开展廉洁警句征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各党总支、支部
		9月下旬	3. 拍摄廉洁微电影并发布；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 工会、团委
		4月6日	4. 各党总支、支部系统总结宣传月情况，报送宣传月活动特色和成效；	综合管理部	各党总支、 支部
		12月下旬	5. 廉洁文化作品展。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各党总支、支部
7	宣传月活动总结	4月6日前	总结宣传月各项工作，按要求报送集团党组。	综合管理部	纪检部

附件 2

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情况反馈表

党总支、支部名称：

集中学习 组织形式		开展次数	次
员工受 教育情况	受教育总人数 人次；其中，党员、领导干部 人 次，敏感岗位人员 人次，普通管理人员 人次。		
观看警示教 育片	人次	重点岗位 谈心谈话	人次
廉洁从业 自查承诺	人次	活动宣传 报道	篇
主要学习内容及成果： 1.《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专刊》学习 次，其中，党员、领导干部 人 次，敏感岗位人员 人次，普通管理人员 人次。 2.参加反腐倡廉主题党课 次，其中，党员、领导干部 人次，敏 感岗位人员 人次，普通管理人员 人次。 3.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迷航人生（四）》 人次，其中，党员、领导 干部 人次，敏感岗位人员 人次，普通管理人员 人次。 4.开展组织党纪党规测试活动 人次，其中，党员、领导干部 人 次，敏感岗位人员 人次，普通管理人员 人次。 5.开展组织廉洁警句征集参与 人次，征集 份。 6.组织签订廉洁承诺书 人次，其中，中层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承诺书 人次，敏感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 人次。 7.“X”支部特色活动开展情况简述： (内容简述，特色活动开展情况可另作附件报送)			

支部书记：

日期：

在中船澄西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陆子友

同志们：

2022 年，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集团公司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集团公司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工作主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建政治优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生产，推动公司经济运行总体回稳向好、稳步提升，连续 4 年获评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 A 级。取得这样的成绩，同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是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公司党委，向一年来担当尽责、勇于拼搏、知重负重、锐意进取的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问候！

今天我们召开公司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落实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公司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刚才，

纪委书记范杰同志传达了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并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公司在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公司党委，讲三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深刻指出，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杨金成在集团公司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科学判断和战略部署上来，进一步统筹谋划和深入推进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力开创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我们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坚定不移把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一要深刻领悟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重大命题，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到底。习

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深刻分析了“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并强调，解决好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经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公司必须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六个如何始终”，不断结合实际给出我们自己的回答。围绕“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坚守央企姓党的政治本色，践行好“修造好每条船，为世界航运事业进步和人类幸福作出贡献”的企业宗旨；围绕“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围绕“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要研究把握船舶修造和应用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律，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建强干部队伍；围绕“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要牢记“三个务必”，持续弘扬中船澄西协力攻坚、奋力争先的优良传统，鼓励和推动全体干部职工想干事、肯干事、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围绕“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要时刻保持政治坚定、头脑清醒、谦虚谨慎，积极推动解决影响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围绕“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坚决纠治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快建设国内修船第一方阵、造船效率领先、

业务结构合理的一流船舶企业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二要深刻领悟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大意义，推动把党的领导优势充分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健全这个体系，需要我们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项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理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无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还是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都要自觉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局限于正风、肃纪、反腐。**要坚持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重点是抓好“关键少数”，管好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部门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制度上全贯通**，以党章为根本，及时跟进党内法规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党建制度体系。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不断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管党治

党系列要求融入公司规章制度，把规章制度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坚持制度制定和制度落实“两手抓、两手硬”，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三要深刻领悟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使命，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比较突出，金融、国企、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是重灾区，一些地方腐败分子“前腐后继”现象让人触目惊心，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层出不穷。新型腐败、隐形腐败花样翻新，通过“影子公司”、“影子股东”、“虚假交易”权利变现期权化、风腐交织一体化等形式搞权钱交易的手段更加隐蔽，发现和查处难度更大。基层“微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影响恶劣，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环境尚未彻底铲除。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清醒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全力支持和参与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部署，齐心协力，标本兼治，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全力推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对兄弟单位的巡视以及公司内部巡察、监督执纪发现的问题，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在我们行业中、在集团公司范围内、在我们公司中都有着一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薄弱环节。

过去一年，集团公司通过查办兄弟单位的问题线索发现了一批在船舶企业中的典型问题。有的兄弟单位“靠船吃船”“靠企吃企”等腐败问题仍较为严重，有的单位“四风”问题层出不穷，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购买香烟、超标准业务接待、违规虚列服务费购买高档礼品、违规向单位内部人员发放评审费、评标费等问题仍有发生。2022 年，集团全系统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受到处分共计 51 人次，占比最高，达 30.9%。

2022 年，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总体平稳，但通过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也发现了一些典型问题：一是有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有的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有的违规报销连号出租车票，有的超标准业务接待，有的部门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报销审批把关不严等。二是重点敏感业务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存在薄弱环节。有的部门供方管理不严格，存在超供货范围采购、年度复评结果为“退出”仍纳入供方名录、甚至已列入集团“黑名单”的供应商仍在供方名录中，有的供应商围猎手段层出不穷，将电商购物卡直接快递寄送给生产使用人员等等；有的单位物资采购、委外协作比质比价不专业、不充分，存在物资发放、签收记录不严肃、不规范；有的单位存在超年度协议范围结

算辅材费、人工费等问题。三是基层微腐败问题仍然时有发生，尤其是平时关注少、容易忽视的环节，“微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影响恶劣。2022 年重点查处了一名基层管理人员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借钱问题，查处了一名技工学校代理制的老师违规向学生骗取钱款问题，公司都依规依纪进行了严肃处理。四是有些部门重大事项决策应上会未上会、记录不规范，对部门重点岗位、敏感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廉洁提醒不够有力。部分党支部（总支）基础管理与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存在信息登记不完整或信息错误，落实巡察整改不深入、不彻底、浮于表面等问题。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着力推进解决。公司党委和各党总支、支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纪检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三、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质量的纪律监督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任务部署，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把各

项工作抓紧抓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集团党组、公司党委具体要求强化政治监督。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思想政治自觉，推动公司各级党组织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具体化**，就是要有抓手，部署有任务清单、落实有责任清单、监督有督查台账，把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紧密结合，看公司党委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落实得怎么样，看各单位职责履行得怎么样。**精准化**，就是要有落点，明确监督重点，盯住重点人、重点事，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及时准确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就是要抓长抓常，推动完善落实机制，把政治监督贯穿公司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有力有效的日常监督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地。

二要不断夯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建责任制，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负主体责任，我作为公司党委书记，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公司纪委承担专职监督的责任，党委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分管范围内自觉落实“一岗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既要做好分管领域业务工作，还要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要切实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推进在制度轨道上持续提升党建规范化、精细化、体系化水平，进一步推进管党治党系列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在制度源头上规避廉洁风险。

三要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紧盯不放，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持续加大对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的从快从严查处。在查处直接违规违纪行为的同时持续“一案双查”，紧盯“两支笔”，即签批同意的“一支笔”和审批报销的“一支笔”，以严肃问责倒逼各级党员干部落实“一岗双责”，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带头遵规守纪，推进作风建设从治标向常态化、长效化转变。聚焦“五个紧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集团党组、公司党委工作要求不担当、不用力；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精准纠治，严肃查处。对于干部来说，能否知责于心想干事、担责于身能干事、履责于行干成事、遵纪守法不出事，是检验干部忠诚度、事业心和使命感的“试金石”。我们要坚持纠树并举，大力传承央企红色基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树立

正确政绩观、权力观，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切实发挥“头雁效应”。

四要全面落实“六大纪律”，促进党员干部明规矩、守纪法、勇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些年来，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的种种不规范、不正常现象，根本在于漠视党章、背离党规，加强纪律建设必须回到源头，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公司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在增强纪律自觉上下大气力。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真正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要坚持把纪律建设融入日常管理监督，高度重视年轻干部纪法教育，经常性与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严肃批评，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纪检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坚决防止规纪法的“破窗效应”，杜绝追责问责“宽松软”，切实维护纪法的刚性、严肃性。要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引导和纠治齐发力、头雁效应和雁阵格局相促进。要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运用好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等载体，引导党员干部清醒认识“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增强防“围猎”、防腐蚀的意识，严于律己、崇廉尚洁、纯正家风，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净化交往圈。

五要聚焦“三不腐”一体推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清醒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围绕公司“保交付、接好单、防风险、稳增长”

管理主题，强化政治监督，细化日常监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推动和督促公司上下层层落实责任，增强系统思维，对标一流找差距，确保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要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紧盯重点业务领域，持续加强对物资采购、外包外协、工程建设、废旧物资处置等重点业务的监督，严查靠船吃船、靠企吃企等重点问题和各类基层“微腐败”问题；紧盯重点监督对象，持续加强对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尤其是各级“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业的“第一粒扣子”。同时，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健全点线面相结合的常态化整改机制，加大对查处典型问题的警示教育力度，切实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治本作用。要进一步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取得更大治理效能。

六要全面落实好“新一轮”巡视整改和内部巡察，推动党内监督和企业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巡视巡察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自我革命的重大举措，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全面落实好集团落实好集团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销号机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主动对标集团巡视，统筹做好新一轮政治巡

察全覆盖任务的顶层设计，策划开展好新一轮内部巡察，进一步提升内部巡察发现问题的能力水平，加强对第一轮巡察整改情况的“回头看”监督检查，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要贯通监督力量，发挥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小组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职能条线的自我监督作用，与纪检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专责监督部门形成合力，同时充分发挥好各支部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的职责作用，着力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把监督贯穿于公司经营生产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

同志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公司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公司在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纪委书记 范杰

同志们：

受公司党委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公司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一会儿，陆子友书记还要就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向大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公司在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工作报告。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落实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任务部署，围绕公司“奋进、突围、提能、创效”管理主题，聚焦政治监督，做细日常监督，强化纪律监督，做实巡察监督，严肃执纪监督，严格自我监督，不断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是加强对践行“两个维护”的监督。公司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带动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2年，公司通过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团公司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共计5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共计24次，牢记军工央企政治责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政治保障。

二是坚决贯彻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监察组有关决策部署。公司党委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及时组织召开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任务，统筹部署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任务。公司纪委扎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及时跟踪集团公司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制度文件、重要专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围绕强化“一把手”监督、统筹疫情防控与经营生产、深化国企改革重点任务、靠企吃企、影子股东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结合企业实际贯彻落实，确保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三是持续加强对各级党员干部的纪律监督。公司党委研究制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公司纪委制定了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明确了53项监督重点，组织

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公司纪委向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制发了分管范围的《廉情抄告》，督促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范围党员干部的履职廉洁监督。2022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一对一”廉洁谈话20人次，公司纪委与新提任中基层管理人员开展任前廉洁谈话全覆盖，督促不断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四是持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同时，注重发挥制度建设在反腐倡廉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要求融入企业治理，逐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修订完善《中船澄西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汇编》，更新公司重点业务领域制度文件17份；组织修订《中共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党委巡察组工作规则》、《敏感岗位、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制度文件6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扎紧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

五是配合完成集团党组巡视组对公司开展的巡视整改“回头看”专项巡视。根据集团公司党组统一部署，党组第一巡视组于12月1日至10日对公司开展了“回头看”专项巡视。为了全面高效做好巡前准备和过程配合工作，公司党委成立了配合集团党组第一巡视组开展巡视“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联络组，克服了准备时间紧、整改任务多、时间跨度长等客观困难，全力支持和配合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了解真实情况，顺利按期完成了现

场巡视工作。

（二）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一是持续加强重要时间节点纪律作风建设。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节前，通过公司 OA 网 3 次专题发布节前过节提醒，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持续营造崇德尚廉从业氛围，弘扬廉洁文化。不断创新宣教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宣教作用，先后 5 次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发布廉洁过节提醒海报、短视频，强化“近距离”、“可视化”、“现场看”的监督，不断提升纪律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重点组织开展了党委委员讲授党风廉政主题党课，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赴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线上线下党纪党规知识竞赛以及廉洁文化主题征文、海报评选、制发廉洁文化卡套等系列活动，组织全体中基层管理人员、敏感岗位人员开展兼职兼薪、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自查承诺工作，紧盯“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改头换面新动向，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持续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成果，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激发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教育月期间，各支部根据部署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 166 次，受教育总人数 4364 人次。

三是每月组织开展中、基层管理人员“面对面”纪律谈话。为持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经常性纪律教育，公司纪委每月开展一次中、基层管理人员集体廉洁谈话，实现了对公司及下属单位全体中、基层管理人员“面对面”廉洁谈话全覆盖。据统计，公司纪委全年对 440 名中、基层管理人员、重点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开展针对性廉洁谈话，督促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及时打好廉洁风险防控“加强针”。

四是着重关注对青年骨干群体专题纪律教育。“五四”青年节前夕，公司纪委通过企业微信“云讲台”，为公司 200 余名青年干部和重点、敏感岗位青年骨干开展廉洁从业专题授课，督促认真扣好廉洁从业“第一粒扣子”。教师节、中秋节前，为技工学校 100 余名青年骨干教师、全体中基层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廉洁讲座，结合查处的违规违纪问题，开展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

五是依托重点项目探索“军地共建”。公司纪委以 YW5 修理项目为契机，与该部队纪委建立联系，开展军地廉政共建，签订了《廉政监督共建协议书》，交流双方单位的主要业务情况，探讨反腐倡廉有效做法，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力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防范化解廉洁风险隐患上取得积极成效，为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三）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探索开展监督新方式

一是围绕疫情防控强化纪律监督。根据公司党委统一部署，

公司纪委坚持把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纪检监察工作重点，及时制发了《关于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先后 53 次对生产现场、公共区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对疫情防控履职不到位的人员约谈提醒；疫情封控期间，通过企业微信向全体干部职工发布了违反防疫规定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督促各级党员干部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贯彻公司党委决策部署和地方政府各项防疫要求，着力扎紧织密疫情防控监督网。

二是聚焦重点敏感领域开展专项监督。重点组织开展了小额高频物资采购、水路运输、公司设备设施租赁管理、积压物资管理、安全扣款落实情况、重点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管理缺陷，规范权力运行与制度执行。通过专项监督检查，共出具《监督建议书》7 份，提出管理改进建议 15 项，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 万元，进一步优化了有关业务流程，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督促责任落实，堵塞管理漏洞，以监督促进管理效能提升。

三是探索对重点业务区域开展远程视频监督。公司纪委通过与企划部、物资部等部门沟通调研，进一步加强关键信息化手段的互通共享，探索在相关管理系统中嵌入监督模块，为纪检监察“智慧化”“无感化”“高效化”提供可能。2022 年，重点加强了对废旧积压物资处置过程司磅环节的远程监督研究，开通了废旧积压物资司磅过程网页的纪检部监督权限，对司磅过程介入远

程监督，加强过程资料的备份安全和可追溯性，有力防范违规违纪问题。

（四）做实巡察监督，对标集团巡视高质量完成内部巡察“五年全覆盖”

一是组织对集团巡视成员单位通报典型问题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改。结合集团公司 2021 年两轮巡视成员单位通报典型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开展对照自查共计 1162 项，发现相关类似问题 44 项，分别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二是全面完成内部巡察“五年全覆盖”政治任务。年初，公司党委组织召开了 2022 年内部巡察工作会议，研究制发了年度内部巡察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公司党委巡察组先后完成对华尔新公司、企划部、生产管理部、营销中心、综合职能和纪检审计等 6 个基层党组织的内部巡察，按期完成了公司第一轮内部巡察“五年全覆盖”政治任务，共计发现落实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新时代组织路线、落实巡视巡察、审计整改等四大方面、68 项不足，分别提出了针对性巡察意见，督促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强化制度执行。

三是系统总结首轮政治巡察工作成果与实践经验。全面梳理总结内部巡察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监督方式创新、围绕中心监督重点、深化巡察整改与成果运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固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流程，不断完善政治巡察制度体系和责任体

系，为公司党委下一轮巡察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五）严肃执纪监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在公司党委和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纪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工作原则，抓早抓小、挺纪在前，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开展执纪问责。2022 年，公司纪委收到各类信访举报共计 8 件，纳入问题线索管理 6 件，全部依规依纪开展了核查处置。根据问题线索核查情况，坚持贯彻“三个区分开来”工作要求，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提醒谈话 1 人、诫勉谈话并建议调整工作岗位 1 人、建议解除用工关系 1 人，年内所有处理意见已全部执行到位。

（六）整合监督资源，加强专兼职纪检队伍建设

探索开展支部纪检委员履职监督立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督促各支部纪检委员围绕部门业务实际，梳理履职监督重点内容和方式方法，不断增强纪检委员对自身监督职能定位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履职监督能力水平。同时不断扩充公司的党风廉政监督员队伍，在普通的职工群众和劳务工中选聘政治素质高、责任意识强的党风廉政监督员，通过他们及时了解群众关注和身边的党风廉政问题，让监督的“探头”实实在在的在线发挥好作用。先后选派 4 名同志参加集团公司专项监督检查和问题线索核

查工作，通过积极参加专题培训和“以干代训”，不断锤炼纪检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不断提升公司纪检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二、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党的二十大深刻指出，经过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大危险”将长期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绝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讲话中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增量、清除存量的任务依然艰巨。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识，对坚定不移管党治党的高度自觉。

过去一年，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依然艰巨。2022年，集团公司受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1098件，处置问题线索1359件。自2019年以来每年受理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量始终保持在千件以上，虽然通过近两年“减存遏增”专项攻坚加快消化了一批存量线索，但总量仍然居高不下，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的进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

复杂，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害性绝不能低估。

2022 年，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总体平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数量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但是在各类监督检查和内部巡察中发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有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有的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有的违规报销连号出租车票，有的超标准业务接待，有的部门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报销审批把关不严等。二是重点敏感业务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存在薄弱环节。有的部门供方管理不严格，存在超供货范围采购、年度复评结果为“退出”仍纳入供方名录、甚至已列入集团“黑名单”的供应商仍在供方名录，有的供应商围猎手段层出不穷，将电商购物卡直接快递寄送给现场使用人员等等；有的单位物资采购、委外协作比质比价不专业、不充分，存在物资发放、签收记录不严肃、不规范；有的单位存在超年度协议范围结算辅材费、人工费等问题。三是基层微腐败问题仍然时有发生。尤其是平时关注少、容易忽视的环节，“微腐败”问题易发多发、而且有的影响还非常恶劣。2022 年重点查处了一名基层管理人员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借钱问题，查处了一名技工学校代理制的老师违规向学生骗取钱款问题，公司全部依规依纪进行了严肃处理。四是有些部门重大事项决策应上会未上会、记录不规范，对部门重点岗位、敏感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廉洁提醒不够有力。部分党支部（总支）管理与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存在信息登记不完整或信息错误，落实巡察整改不深入、

不彻底、浮于表面等问题。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要客观的认识、要清楚地正视公司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仍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要客观的认识、要清楚地正视公司反腐败斗争远没有到可以歇歇脚、松口气的时候；我们要永远吹冲锋号，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以零容忍的态度反腐惩恶不动摇，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中船澄西建厂 50 周年，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今年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任务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公司“保交付、接好单、防风险、稳增长”管理主题，强化政治监督，细化日常监督，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全面完成集团巡视回头看整改政治任务，启动新一轮内部巡察，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为公司在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深化思想认识，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

一是坚决把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党组具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党章》，原原本本学，持续深入学，结合实际学，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公司各级党组织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坚决防治贯彻落实党中央、集团公司党组和公司党委重要决策部署中出现偏差。把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紧密结合，督促各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对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看落实得好不好，看贯彻得怎么样，看职责有没有担当起来。干部干部，干字当头，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没有理由不勇敢担当责任，没有理由不坚决贯彻，没有理由不迅速落实。干事担当，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我们要像“进藏先遣英雄连”党代表李狄三所说那样，“什么叫共产党员？共产党员就是在最困难的时候，向党组织要副担子挑在肩上的人”。我们要紧盯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漂浮不扎实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坚决落实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始终把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为监督重点，对公司党委制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开展跟

踪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有没有任性决策乱作为、敷衍了事不作为、弄虚作假伪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持续运用好《廉情抄告》机制，及时提醒告知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党风廉政重要情况。

四是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持续抓好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用党的纪律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坚持发挥好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督促各级党员干部习惯主动接受监督，习惯主动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要开展履职廉洁谈话，持续提升各级党员干部、管理人员的责任担当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

（二）深化标本兼治，在推进日常监督体系化、项目化、可溯化上下功夫

一是全面开展廉洁风险辨识与排查。组织各部门全面摸排各重点工作岗位的廉洁风险点，全面修订岗位廉洁风险清单，前移反腐关口，让监督跑在廉洁风险隐患触发之前，重点堵塞“想不到、没想到、没管到”的管理漏洞，督促各部门不断优化制度流程，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

二是全面统筹监督与合规管理、内控监督、信息化建设的有效融合。进一步整合大监督的力量，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小组的职责作用，运用纪检部门与党群、人事、财务、企划、审计、法律等部门的联合监督检查方式，打造监督资源信

息共享、形成监督渠道贯通、监督力量叠加的联合监督工作新格局。借助职能监督专业优势，共同探索将监督程序嵌入重点业务流程系统，实现数据自动筛选比对，实时对异常数据监测预警，提高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的效率，从源头拦截廉洁风险隐患。

三是全面跟进对重点业务、敏感岗位的监督。不仅要聚焦物资采购、外协外包、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而且要对境外项目佣金管理、低值易耗领用、小额高频采购、日常零星修理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全流程穿透式监督检查，进一步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强化廉洁风险防控。组织对敏感岗位交流轮换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投资公司敏感岗位的延伸管理。充分运用好《监督建议书》，结合查处的典型问题加强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督促各级管理人员习惯先见制度后行事，习惯先立制度后用权，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刚性。

（三）深化系统治理，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下功夫

一是严厉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根据集团公司党组统一部署开展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专项整治，对违规公款吃喝、违规超标准业务接待、违规购买高档烟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开展靶向整治。要破解熟人社会的监督难题，要时刻教育和提醒大家，违反规定的“擦边球”不能打，突破底线的“忙”不能帮，图谋不轨的“饭”不能吃，不三不四的“人”不能交，不明不白的“钱”不能拿，不干不净

的“地”不能去。同时要深化整治个别干部政绩观扭曲、发展观偏差、工作能力不足导致的“重表演轻表现、重说过轻做过，重报喜轻报忧、重高举轻落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重点推动各类公开公示和回避制度的刚性执行。策划开展好 2023 年反腐倡廉教育月系列活动，持续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廉洁从业的教育。要按照重点业务板块组织开展全流程工作岗位人员针对性面对面的提醒谈话，不断巩固提升干部职工“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二是严格彻查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和隐形变异新腐败问题。要破解对“位低权重”岗位的监督难题，我们要重点关注各类廉洁风险隐患、各种事出反常现象、各项异常损失背后的腐败问题，要抓疑点、抓重点、抓突破点，坚决整治各类侵害职工群众和企业利益的“腐败”，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带来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坚决查处领导干部亲属利用影响力“靠企吃企”、“靠船吃船”问题，严肃查处“影子公司”、“影子股东”、“虚假交易”等新型腐败、隐形腐败。通过严格规范执纪，及时发现管理缺陷和隐形变异新问题，堵塞制度漏洞，完善党风廉政制度体系，不断深化拓展“不能腐”的制度约束。

三是严肃依规依纪追责问责。要深刻洞察反腐败斗争的“时”与“势”的变化，坚持不懈同侵蚀企业利益的腐败现象作斗争，让腐败行为在公司范围内没有藏身之地。要破解源头防腐的监督难题，进一步发挥好支部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和群众监督

员第三方监督员的强大作用，突出直访直查、明察暗访，严惩腐败行为。监督执纪过程中，要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工作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做细日常政治思想工作，特别是对有问题反映和被处理处分的党员干部经常性谈心，帮助其端正认识、打消顾虑、轻装前进，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心无旁骛干事业的工作环境。结合查处的典型案例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各级党员干部习惯在公开透明、清晰可见的环境下工作，持续加压“不敢腐”的震慑作用。

（四）深化问题整改，在推进集团专项巡视问题整改上下功夫

一是落实整改责任、压实整改措施，按时高质量完成巡视“回头看”整改任务。落实好集团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是公司 2023 年的一项重点政治任务，各部门要按照公司党委制定的整改方案和具体要求，以最快速度、最严要求、最实作风，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

二是落实整改监督销号机制。公司纪委要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工作台账，督促牵头部门严格落实销号审批制度，及时复盘巩固提高整改成效，加强对集团巡视、审计及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大起底”，强化一体整改工作成效，突出重点举一反三打好“补丁”。

三是落实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强化巡视巡察整改

上下联动，组织推进巡视整改的同时，对各级党组织落实公司第一轮内部巡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通过持续组织开展清单式排查、常态化排查、标准化排查，对发现敷衍塞责或数字整改、纸面整改等虚假整改问题予以严肃追责问责，督促各级党员干部习惯自查自纠、习惯被查整改，不断提升规范管理能力水平。

（五）深化巡察覆盖，在推进高质量内部巡察上下功夫

一是强化巡察发现问题的能力。2023 年，公司党委将根据中央巡视巡察有关文件精神 and 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办具体任务部署，启动新一轮内部巡察工作。重点围绕党委重要决策部署项目，结合第一轮内部巡察实践经验，进一步细化内部巡察工作方案，进一步整合各条线监督资源，提升巡察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内生动力。被巡察部门和单位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内部巡察的体检、预警作用，习惯定期被巡、习惯直面问题，切实做到与巡察办、巡察组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全面落实好公司党委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强化向基层延伸的监督合力。进一步拓宽巡察监督信访渠道，加强内部巡察宣传力度，引导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巡察工作。根据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巡视巡察有关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巡察制度体系，优化内部巡察工作程序，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合力，为高质量开展内部巡察提供制度保障。

（六）深化体系建设，在推进提升纪检队伍能力素质上下功夫

夫

一是着力提升专兼职纪检队伍专业能力素质。一方面，通过纪委会、纪检委员例会、党风廉政监督员会、纪检部例会专题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业务培训，持续做好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年度立项和综合考评工作；另一方面，积极派员参加集团公司、地方纪委监委组织开展的各类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提高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等纪法素养，强化纪检队伍能力建设。

二是进一步完善纪检监督制度体系。根据中央纪委、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中船澄西在业务交往中收受礼品礼金的处理办法》、《中船澄西问题线索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部门的职责要求，优化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在公司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大监督”工作格局。

三是带头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强化自我监督。专兼职纪检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有关纪律规定，突出政治建设，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对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监督执纪不严格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着力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铁军。

同志们，党的二十大已经明确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战略部署，我们要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保持战

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我们要在“两个维护”中践行对党忠诚，在正风肃纪中彰显担当作为，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以出色的成绩向公司建厂 50 周年献礼！

中船澄西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澄党纪字〔2019〕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中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船工党〔2018〕64号)有关精神要求，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订以下实施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

1. 注重调研效果。公司领导到基层部门(含投资公司以及按投资公司管理的有关单位，下同)调研要紧紧围绕调研主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部门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突出、情况复杂、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部门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调研前要做好计划，明确调研目的和主题、选准调研对象、准备调研提纲，确保有的放矢；调研中要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力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情况，防止走形式、走过场；调研现场要真实，不得为迎接领导调研装修布置、增添设备、改变环境，不得“踩点”，更不得弄虚作假；调研结束后要及时撰写调研报告或反映有关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基层部门提出的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尽快研究并反馈意见和解决措施。要深入细致开展相关制度制订工作

的专题研究，认真征询基层部门、职工群众等有关方面意见，切实增强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公司领导的调研成果要及时报公司党委书记。

2. 提高检查指导工作实效。要通过检查指导工作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对态度不认真、落实不到位、作变通、打折扣、搞选择性执行等工作开展不力的问题，要坚决制止、严肃批评；对潜在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要及时提醒，防患于未然；要与基层部门一起谋思路、想办法，共同破解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难题，推动公司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更好落地落实。

3. 减少陪同人员。公司领导调研和检查指导工作，要严格控制陪同人员数量，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无直接工作任务人员一律不到现场。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到基层部门调研时，陪同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同志一般不超过3人；其他公司领导到基层部门调研时，陪同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同志一般不超过2人。公司领导到基层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召开现场办公会或处理专题工作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参加人员。

4. 简化接待工作。公司领导调研和检查指导工作要简化接待，不得影响部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调研和检查指导工作现场不得组织干部群众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使用电子显示屏播放欢迎标语，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组织专场文艺演出，不安排超规格住房，不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不安排宴请，通常情况下，调研、检查指导工作人员在基层部门内部就

工作餐，工作餐要注意节俭，不上高档菜肴，不上烟酒。不得参加与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

5. 统筹调研、检查指导和共享信息。为了切实减轻基层部门的接待压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原则上在同一时间段公司领导不分别到同一部门调研和检查指导工作，总经办负责做好有关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减少多头索要信息数据，切实减轻基层部门负担。

二、精简会议活动

6. 减少会议活动。严格执行《中船澄西会议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的坚决合并。能以文件部署安排或以公司 OA 系统通知的工作不开会，可以到基层现场解决问题的不开会，上级单位已在公开媒体明确的有关事项不开会。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公司名义召开。工作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会议，应合并召开。参会人员相同或交叉的多个会议，应套开或连续召开。

7. 严格会议活动的审批程序。各部门需将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将会议名称、会议主题、参会人数、参会对象、会议时长、会议频次、费用预算等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由总经理办公室汇总后定期公布。临时性会议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同意方可召开。

8. 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原则上，一类会议参会人数由会议性质决定，二类会议控制在 50 人以内，三类会议控制在 30 人以内。超过会议规定人数的，须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向总经理办公室报备。要严格控制会议时间。

一类会议中公司年度工作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时间不超过 1 天；行政工作例会不超过半天。二类会议时间不超过 2.5 小时，三类会议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讨论性的会议，会前要明确与会人员发言时间，确保会议不超时。

9. 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坚持开短会、讲短话，不讲空话、套话。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对于有投资公司参加的会议要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都要控制规模、简化形式，分会场布置要因地制宜、精简节约。严格遵守会议纪律，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讨论议题，讨论要说实话、讲短话，真正提高讨论质量和实效。

10.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举办各类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能在公司内部召开的会议不外租场地召开，确需租用外部宾馆、饭店召开的会议，宾馆、饭店应在四星级（含四星）以下。各部门在本部所在地以外组织大型会议，应报公司总经办备案。严格执行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严禁组织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房间不摆放鲜花、水果茶点等。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不摆放花草绿植，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减少会务工作人员，数量严格控制在会议代表的 10% 以内。严格执行会议预算审批管理，会议经费必须列入公司年度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11. 加强庆典论坛管理。严格控制举办单位成立、周年纪念、

开工奠基、竣工仪式等各类庆典活动。确需举办的，严格按级报批，从严掌握，同时要严格注重简单简朴。各级领导原则不得出席与分管业务不相关的各类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及各类论坛等活动。严格加强对庆典、一般研讨会和论坛活动的经费预算和财务收支管理，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高额会议或资料等费用，严禁借机组织公款旅游和发放纪念品、礼品。

三、精简文件简报

12. 减少各类文件简报。严格文件简报的审批程序，公司党委、公司发文由公司领导批准，部门发文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已有明确规定且继续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能采用信息形式反映的不再发文，已通过会议进行工作部署的不再印发正式文件，一般性专项工作会议的领导讲话不印发正式文件，上级部门有关文件需通知有关方面执行的尽量采用翻印或加抄的方式，减少层层转发，以文转文。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依法依规、科学界定文件密级、保密期限、发布层次和知悉范围。

13. 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时效。严格规范文件和简报资料的起草、报送程序和格式，加强综合协调和审核把关，完善前置审核程序，切实做到优质高效。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写短文、说实话，求实效。严格控制文字篇幅，一般文件控制在 5000 字以内。简报要重点反映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的工作情况汇报。加速公文流转，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文件流转自动化管理系统应

用，全面减少纸质文件简报，降低办公成本，提高流转效率。

四、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活动

14. 合理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外事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坚持因事定人，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赴国（境）外出席无实质内容的庆典、仪式等活动。出访团组行前要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出访结束抵境后一周内上交因公证照，涉密人员一周内完成安全保密回访，团组一个月内提交出访报告。

15. 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团组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下同），出访1国（地区）境外停留不超过5天（含离、抵境当日，下同），出访2国（地区）境外停留不超过8天，出访3国（地区）境外停留不超过10天。每个团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6人，严禁拆分团组或组织“团外团”。公司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非特定项目需要不得短期内出访同一国（地区）。对于商务技术谈判、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等出访团组，应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如团组人数、出访国别数、在外停留天数确需超标，个案报批。

16. 严控随行人员。公司领导率团出访的团组应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控制随行人员，不得变相陪同出访。

17. 严守外事纪律。公司领导出访团组要按照获批事项执行出访任务，严禁公款出国（境）旅游，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加往访国（地区），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绕

道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出访团组要优先乘坐中国民航班机，选择经济、合理、安全的航班路线。对外赠送礼品应符合相关规定，外方所赠礼品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五、改进新闻宣传工作

18. 简化会议活动新闻报道。以公司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和综合性会议，公司主管媒体平台应根据工作需要，从新闻宣传报道的重要性、意义等方面进行报道。其它会议活动要压缩新闻稿的数量、字数。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出席的会议活动，新闻稿原则上不超过 800 字；公司其他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新闻稿原则上不超过 400 字；公司各部门、各基层部门组织的会议活动，可作简要报道，在公司 OA 网、微信刊发简短消息或标题新闻，新闻稿一般不超过 300 字，确需超出的，报请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批准。

19. 改进调研活动新闻宣传。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的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要求真务实，新闻稿原则上不超过 900 字，公司其他领导的调研活动，新闻稿原则上不超过 600 字。公司领导同一主题的调研活动可合并报道。

20. 规范外事活动新闻报道。提高外事报道针对性，减少一般性报道。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的外事活动，新闻稿原则上不超过 900 字；公司其他领导的外事活动，新闻稿原则上不超过 600 字。出访期间同一主题的外事活动合并报道，不单独报道每场活动。出访期间外事活动报道，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相关基层部门提供文字稿件和图片。

21. 严格规范文稿发表。未经公司党委批准，公司领导不公开出版著作，不汇编讲话，不以个人名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公司各部门负责同志以职务身份对外发表文章的，须经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其他工作人员以公司干部名义对外发表文章，须经所在部门审批。

22. 加强新闻宣传报道统筹协调。公司领导有关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由党群工作部负责统筹，对涉及外媒的采访和报道活动，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六、厉行勤俭节约

23. 严格执行有关待遇规定。严格执行车辆配备、办公用房、业务培训、业务招待、差旅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落实预算管理，规范业务支出，不搞特殊化。要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安排休假休息，实行严格报批制度。

24. 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项规定，严禁既配备公务用车又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用车的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所发生保险费、年检费、车船使用税、燃油费、停车及过路桥费等各种运行费用，实行单车核算，根据年度预算范围据实报销方式进行管理。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应如实审核和报销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将私家车费用以公车名义在单位报销的“私车公养”。公务用车实行定点保养和维修，严禁公车私用。

25. 严格执行办公用房配置标准。严格执行领导办公用房配置的面积标准，不得超标准配置办公家具和用品，严格遵守基本

建设审批程序，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筑面积、搞豪华装修。超标的要立行立改。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后要及时腾退办公用房。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26. 杜绝各类奢侈培训。严格按照公司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的各项规定参加各类教育培训。严禁领导干部参加 EMBA、后 EMBA 等高收费教育培训项目和各类名为学习提高、实为交友联谊的培训项目。除单位统一组织的培训项目外，一律自费，不得公费报销。参加出国（境）培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出国（境）培训管理规定，不得参加无实质需要的国（境）外培训。

27. 规范业务招待活动。严格执行公司业务招待纪律规定。招待活动首选内部食堂或者相关协议酒店。严格规范和执行业务招待活动的审批流程，不得将业务招待费用以会议、培训、调研等费用的名义虚列、隐匿。不得报销因私招待和个人消费费用，不得向投资单位转嫁业务招待费用。业务活动赠送的礼品，应当符合相关制度以及标准要求，以宣传公司、展示公司企业文化为主要内容。

28. 注重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大力开展节约型单位建设，公司大宗办公用品及耗材实行集中采购，及时关闭显示屏、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照明等耗电设备，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和耗材，做好办公家具、设备、纸张等资源的循环利用，推进无纸化办公，节省日常办公开支。

七、切实改进作风

29. 坚决纠正“四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要聚焦突出问题，紧密联系实际，同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种种现象进行坚决斗争，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对于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敢于动真碰硬、攻坚克难，抓好行动落实，反对贯彻落实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反对基层调研多、但解决问题少，反对出台制度规定机械照抄照搬、抄袭拼凑、“上下一般粗”，反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把责任往上推或向下移，反对慵懒懈怠、推诿扯皮，反对急功近利、虚报浮夸。

30. 深入联系和服务基层。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密切联系基层，切实增进对基层一线的认识和了解；要换位思考，不断提升服务、协调的工作效率和水平；要健全帮扶慰问困难党员职工和看望老党员机制，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畅通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渠道。

31. 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公司领导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他们谨言慎行、本分做人。

32. 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持公道正派、谦虚谨慎、平等待人，不得利用单位和自身职务影响，违规干预部门正常的项目管理、生产经营、干部人事等工作。

八、加强督促检查

33. 抓好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自觉遵

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模范执行党规党纪，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自觉接受党纪监督、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将规定的执行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严格对照检查。

34. 抓好监督检查。公司党委、各基层部门要把监督执行情况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定期督促检查。总经办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职能监督。审计部要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要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对违反规定精神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现顶风违纪的一律从严查处。总经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年度执行情况，向公司党委汇报。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船澄西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澄西办发〔2020〕107号)

1 目的和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行为,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员工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各投资公司需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2 术语和定义

2.1 本办法所称履职待遇是指为公司员工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的工作保障和条件,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培训等;业务支出是指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方面的支出。

2.2 业务招待管理是指公司各部门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接待客户、合资合作方以及其他外部关系人员的活动和费用管理。业务招待主要分为商务和其他公务招待活动。商务招待是指公司各部门在商业谈判或商业合作中接待客户、合资合作方的活动,不包括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集团公司总部工作人员、集团公司所属其他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其他公务招待是指公司各部门

接待其他因公来访人员的活动。与集团公司总部、集团公司所属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往来不属于业务招待范畴。

3 职责

3.1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通信费用、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归口管理工作。

3.2 财务部负责费用预算管理；负责业务招待、国内差旅的归口管理工作。

3.3 人力资源部负责培训的归口管理工作。

3.4 纪检部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4 管理内容

4.1 履职待遇管理

4.1.1 公务用车管理

4.1.1.1 公司员工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公务用车的，根据《中船澄西公务用车管理办法》(G/CX·0503-01) 进行申请使用。

4.1.1.2 公务车辆实行单车核算，采取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方式进行管理。

4.1.1.3 公司员工不得因私使用公务用车。

4.1.2 办公用房管理

4.1.2.1 按照庄重、朴素、经济、适用和资源节约的原则建设办公用房，严禁超标准新建办公用房。要公平配置、集约使用办公用房资源。

4.1.2.2 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副总

经济师、纪委副书记原则上办公室（含休息室、卫生间，下同）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42 平方米，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中层助理）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32 平方米。

4.1.2.3 在多部门兼任职务的中层助理以上管理人员，原则上只在主管部门设立办公用房。

4.1.2.4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应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4.1.3 培训管理

4.1.3.1 公司员工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基础培训、岗位基础培训和提高性培训。

4.1.3.2 公司员工培训方式按组织形式分为一级培训和二级培训。一级培训包括公司级内部培训和委外培训。二级培训包括部门岗位能力意识提升等专项培训。

4.1.3.3 培训费用按《中船澄西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办法》（G/CX·0206-01）进行管理。

4.2 业务支出管理

4.2.1 业务招待管理

4.2.1.1 商务招待宴请标准每次人均不得超过 400 元（含酒水、饮料，下同），赠送纪念品标准每次人均不得超过 400 元，根据招待对象实际情况，分档确定宴请及赠送纪念品的标准，商

务招待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白酒每 500 毫升、红酒每 750 毫升不得超过 500 元）。其他公务招待餐饮标准每次人均不得超过 300 元，根据招待对象实际情况，分档确定宴请标准，公务招待不得上烟酒、不得赠送纪念品。进行业务招待活动时，应当首选公司内部食堂、餐厅或相关协议酒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标准，不得安排私人会所、高档消费场所，不得提供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

4.2.1.2 商务招待时，招待对象 5 人（含）以内的，陪餐人数可对等；招待对象超过 5 人的，超过部分陪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待对象的二分之一。其他公务招待活动时，招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同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陪同人数不得超过招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4.2.1.3 业务招待需填写《公司业务招待审批表》（附表：G/CX•0501-09-R03），单次费用原则上不能超过 5000 元。其中单次费用低于 3000 元的，由开支部门负责人审批；3000 元及以上且低于 5000 元的经开支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5000 元及以上的经开支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

4.2.1.4 业务招待费由财务部实行部门年度预算限额控制，据实报销方式进行管理，费用报销应当提供审批单、正规发票以及相关费用明细清单，并注明接待事由、接待对象姓名及单位。

4.2.1.5 各部门在业务招待活动中赠送的纪念品应以宣传

企业、展示企业文化为主要内容。不得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以及贵重金属和其他贵重物品。

4.2.1.6 纪念品管理

a) 纪念品分为通用纪念品、定制纪念品。总经理办公室征求业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司通用纪念品领用清单并统一实施采购。

b) 请购部门按要求填写《纪念品领用审批表（通用）》（附表：G/CX•0501-09-R01）/《纪念品领用审批表（定制）》（附表：G/CX•0501-09-R02），经审批后到总经理办公室领取。其中单次请购费用低于 3000 元的，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3000 元及以上且低于 5000 元的经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5000 元及以上的经申请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

c) 总经理办公室建立纪念品入库及发放台账。

4.2.1.7 进行业务招待活动时，接待客人需要公司安排住宿应当首选公司内部招待所或相关协议酒店。其中，商务活动住宿标准不得超过 700 元/人，其他公务活动住宿标准不得超过 500 元/人，根据接待对象实际情况，分档确定住宿标准。

4.2.2 差旅管理

4.2.2.1 公司员工出差期间乘坐的交通工具、住宿、伙食等标准按照《中船澄西员工差旅费开支规定》（G/CX·0303-01）执行，并凭有效票据报销差旅费用。不得报销出差期间与差旅活动

无关的费用。

4.2.2.2 公司员工到投资公司出差，原则上到投资公司内部食堂、餐厅自行消费就餐；如需投资公司提供工作餐，应当按照“早餐 10 元、午餐 30 元、晚餐 30 元”的标准交纳就餐费用，投资公司应提供费用收据。

4.2.3 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

4.2.3.1 公司员工因公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标准要求按照《中船澄西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G/CX·0304-06）等有关规定执行。

4.2.3.2 公司员工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国外差旅活动，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和考察性出访，不得安排与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无关的人员随行。

4.2.3.3 公司员工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制度和任务安排，具体要求参照《中船澄西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G/CX·0501-06）执行。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反对铺张浪费。严禁用公款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4.2.4 通信管理

4.2.4.1 公司通信费用补贴根据年度核算标准按月进行发放，发放对象为：

- a) 中层助理以上干部；
- b) 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的总管、主管及经营人员等；
- c) 各部门管理岗位人员及特定岗位人员；

4.2.5 预算管理

4.2.5.1 公司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是指公司按照国家 and 集团公司关于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根据单位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公司各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的需要，对公司年度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水平作出的预算安排。

4.2.5.2 公司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实行按年分项编制，经公司讨论通过后执行。

4.2.5.3 归口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对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定期分析预算方案执行差异的原因，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4.2.5.4 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预算方案编制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履行公司内部预算管理程序后，可以对预算方案予以调整。具体流程详见《中船澄西费用预算管理办法》（G/CX·0303-03）。

5 监督管理

5.1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外，严禁用公款支付以下行为：

a) 按照职务为个人设置定额的消费。

b) 为个人办理理疗保健卡、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c) 为个人购买百科全书、中外名著、古籍文献等与工作无

关的装饰性图书。

d) 支付履行工作职责以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消费娱乐活动、宴请、礼品及培训等各种费用。

e) 支付个人与经营管理无关的各种消费支出。

f) 向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转移各种个人费用支出。

5.2 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有关费用的报销，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核报销程序。

5.3 纪检部不定期对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5.4 公司各部门违反本办法进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整改。如存在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

6 实施与废止

6.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中船澄西内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澄西办字〔2019〕140号）、《中船澄西纪念品、酒水采购与领用管理办法》（澄西办字〔2017〕59号）、《中船澄西公司接待管理规定》（澄西办字〔2014〕154号）、《中船澄西烟酒、礼品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西财字〔2016〕229号）同时废止。

7 支撑性文件

G/CX·0206-01 《中船澄西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办法》

- G/CX · 0303-01 《中船澄西员工差旅费开支规定》
- G/CX · 0303-03 《中船澄西费用预算管理办法》
- G/CX · 0304-06 《中船澄西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G/CX · 0501-06 《中船澄西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
- G/CX · 0503-01 《中船澄西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8 附录

附录 A: 纪念品领用审批流程图(通用/定制)

附录 B: 业务招待审批流程图

9 附表及记录要求

附表编号	附表名称	保存责任部门及地点	保存期限
G/CX• 0501-09-R01	纪念品领用审批表 (通用)	总经理办公室	长期
G/CX• 0501-09-R02	纪念品领用审批表 (定制)	总经理办公室	长期
G/CX• 0501-09-R03	业务招待审批表	各经办部门	长期